深圳农商银行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转让服务协议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农商银行”）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转让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是指，深圳农商银行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转让方通过深圳农商银行转让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登记并发布转让信息，与受让方按照买卖自愿、公平的原则达成转让交易意思一致，实现产品转让方获得资金，产品受让方获取该个人大额存单的所有权、利息以及其他派生权益。深圳农商银行作为服务提供方，向交易双方提供产品转让、资金划拨清算及份额冻结划转等平台服务。个人大额存单发生转让后，与大额存单产品相关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均随之转让。**您在办理个人可转让大额存单相关业务时，签署《深圳农商银行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转让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即表示您知悉、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在确认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含义，请不要继续办理业务。**

一、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转让方持有的个人大额存单产品及产品利息和其他派生收益。转让方须保证转让标的符合以下标准：（1）转让标的为转让方合法拥有的财产，转让方对其享有合法、完整、绝对的处分权。（2）转让标的上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设定任何担保、其他限制转让的权利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

二、转让流程

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转让服务流程由“签约挂单”、“转让交易”、“产品份额划转及资金清算”三个环节构成。（1）产品转让方登录平台，在签署本服务协议、阅读相应转让规则后，可发起产品转让，转让方自行在规定范围内设定转让价格，平台将显示相应的转让信息。（2）产品受让方客户登录平台，在签署本服务协议、阅读相应转让规则和风险揭示书后，可选定拟受让的产品，向系统发出受让产品的交易指令。（3）系统根据交易指令，完成相应的产品份额划转及资金清算工作。

三、转让交易

（1）交易转让双方同意并确认，深圳农商银行仅负责提供产品转让平台服务，不对双方之间或任意一方与第三方之间因转让标的事宜产生的纠纷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2）交易转让双方确认，因司法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者通讯失败、网络故障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深圳农商银行未能或无法及时办理转让业务的，深圳农商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3）本业务中因转让交易产生的任何税费等，由交易转让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缴纳。深圳农商银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政策、系统升级、业务发展等合理原因修改本服务协议，并通过官方网站或短信等其他方式向您进行告知，您应在使用本服务前查询相关协议条款。

四、陈述与保证

1、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1）转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自然人。（2）转让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以及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承诺及安排，不会损害转让方任何债权人利益，也不会有任何转让方的债权人提出涉及本协议的任何权利主张或异议。（3）自产品转让成交日起，转让标的分配的个人大额存单产品收益（如有，包括本金和投资收益，下同）均归属受让方所有，转让方无权对该等个人大额存单产品收益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受让方及/或其它相关个人或机构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4）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即对转让方产生合法、有效和有全面法律约束力。

2、受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1）受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2）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为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3）受让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以及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承诺及安排，不会损害受让方任何债权人利益，也不会有任何受让方的债权人提出涉及本协议的任何权利主张或异议。（4）自产品转让成交日起，转让标的分配的个人大额存单产品的风险和亏损（如有）均归属受让方承担，受让方无权对该等个人大额存单产品风险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要求转让方及/或其它相关个人或机构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5）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即对受让方产生合法、有效和有全面法律约束力。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协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可向深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各方确认协议中约定的地址及方式均为诉讼文件有效的送达地址及方式。您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方式均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及方式；您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方式适用于履约过程及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先行调解、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如需变更，您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我行和司法机关；您承诺如因提供信息不准确、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拒收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六、其他

（1）本协议项下个人大额存单产品的转让为双方之间的自主行为。如因司法冻结或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通讯失败、网络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深圳农商银行未能及时划转个人大额存单产品本金及收益产生的损失，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承担。（2）深圳农商银行已提请您特别注意有关免除、限制银行责任，和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以及增加您义务，或免除、限制您权利的条款，并已应您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予以充分解释说明，各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并自愿接受约束。（3）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农商银行相关业务规则及国内通行的金融惯例办理。

□基于了解转让双方的业务需求、为转让双方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和产品等目的，深圳农商银行将依法收集、处理、传递、使用转让双方提供的信息，转让双方接受深圳农商银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该等信息可能用于深圳农商银行为转让双方提供服务、数据分析、用户体验改进或市场调查用途等。深圳农商银行承诺对转让双方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但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应向有权机关披露除外。

客户签章：　　日期：